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松地 109 偵 2306 字第

附件：

102.11.27

01952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306 號被告蔡○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09 年度保管字第 628 號編號 2、3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IPHONE7 (0933982977) | 1 | 支 | 蔡○彤 | 含 sim 卡 1 張 |
| 三星 J7 (0905670975) | 1 | 支 | 蔡○彤 | 含 sim 卡 1 張、 記憶卡 1 張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 陳松吉

檢察官 王輝興 決行